

曲靖师范学院文件

曲师校〔2021〕37号

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 教案审核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规定》经202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 审核规定

(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与监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审核范围

学校所有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。

二、审核主要内容

1.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引导广大学生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1. 任课教师自查。任课教师是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学的责任主体，每学期开课前，必须按审核主要内容开展自查，并填写《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备案表》。

2. 二级学院审核。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及课程内容，根据审核主要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，整

改合格后在《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备案表》中签署审核意见。杜绝未经审核就开课的现象。

3.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各学院应将《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备案表》报教务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是教师开课前必须完成的工作，相关任课教师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自查；相关学院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任务时，应在任课教师自查的基础上，对本学院拟开设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进行全面审核，审核合格后方可开课。

附：曲靖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备案表

曲靖师范学院

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案审核备案表

(202 -202 学年第 学期)

课程名称:

学院:

任课教师姓名	
上课专业及班级	
审核要点	1.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 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3.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引导广大学生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任课教师 自查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 审核意见	<p>学院领导: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于每学期开课前提填，并于开学两周内报一份到教务处备案。

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制